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47年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路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75年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水电路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，男，1948年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与陈■、陈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康、陈嵘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查封被执行人陈■、陈■名下上海市水电路541弄6号1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陈■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1019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折价款58万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3,57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、陈■名下上海市水电路541弄6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